

#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##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1467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工商学院
建设项目名称	学校(自编号: Z-1 培训中心及宿舍)
建设位置	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合成村广清高速西侧
建设规模	学校(自编号: Z-1 培训中心及宿舍), 总建筑面积: 51362 平方米, 地上 24 层: 46894 平方米, 地下 1 层: 4468 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国土规划建证〔2018〕717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2019 复 21B11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, 经核实, 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 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你单位就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事项，出具了《在建工程分步验收的情况说明》，请遵照执行。根据你单位提供的承诺，我局将在该地块项目 Z-2 宿舍楼建设完成办理规划条件核实前，按照规划方案完成场地周边的配套建设。并在完成搬迁后拆除存在地质安全隐患的旧宿舍楼。

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 份
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 
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 年 8 月 26 日